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月14日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创意”），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

伍穗颖，凡拓创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昱，凡拓创意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特殊投资条款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凡拓创意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3月完成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中，凡拓创意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与发行对象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凡拓创意未就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部分协议将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涉及禁止性内容，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伍穗颖及董事会秘书张昱知悉上述情况，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 1、给予凡拓创意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伍穗颖、张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对的措施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会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0号）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